附件5

不予处理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

×不良结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）

当事人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: 电话：

住址：

（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）

当事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因你（单位）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事件经过、危害后果等），违反了（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） 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》。

经依法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[列举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已采纳意见，本机关对你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予以采纳。]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不构成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，本机关不予处理。

（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）

年 月 日